

臺北市 110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認真、自信、自然美」

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 110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精進教師瞭解 12 年國教性別平等議題核心素養課程內涵及實施策略融入各領域課程。
- (二) 增進性別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設計能力與創新教學，透過實做與研討方式，相互學習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品質。
- (三) 培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充實本市教學師資人才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四、實施內容

- (一) 邀請專家學者引導解讀 12 年國教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課程內涵及實施策略。
- (二) 進行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實做與經驗分享。
- (三) 參與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融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設計成果發表會暨圓桌論壇。

五、研習對象：

- (一)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依各領域指定之參加行政區學校，每校務必薦派 1-2 位該領域教師或輔導人員 1-2 位參加。參加人員並核予公假派代，全程參

與者，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

(二)各校除薦派教師參加指定之領域外亦得另行參加他領域之研習。

六、辦理場次

場次	領域 名稱	承辦重 點學校	研習日期	講師	行政區	研習 地點
1	藝術	河堤國小	110/03/25(四)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士林國小 吳明郁校長 3. 健康國小 陳怡錫主任	中正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河堤 國小
2	健體	永春國小	110/03/26(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麗湖國小 蔡素惠校長 3. 明湖國小 黃志成博士	松山區 內湖區	永春 國小
3	社會	古亭國小	110/04/01(四)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永春國小 黃淑茹校長 3. 勵馨基金會 郭育吟督導	大安區 文山區	古亭 國小
4	綜合	關渡國小	110/04/15(四)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潭美國小 林碧雲校長 3. 富安國小 徐敏華主任	士林區 北投區	關渡 國小
5	生活	中山國小	110/04/22(四)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永春國小 黃淑茹校長 3. 新竹市關埔國小 李怡穎主任	中山區 大同區 萬華區	中山 國小

七、課程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 /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研習課程介紹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00	專題講座 12 年國教性平議題核心素養與課程 內涵	麗湖國小 蔡素惠校長/ 潭美國小 林碧雲校長/ 永春國小 黃淑茹校長/ 士林國小 吳明郁校長
10:00-11:00	專題講座 「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案例探討	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11:00-11:50	性平議題案例融入 00 領域教學活動 設計經驗分享	各領域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1:50-12:00	分組工作坊撰寫討論說明	各領域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2:00-13:00	午餐交流	承辦學校
13:00-14:40	分組進行教學活動 設計實作	各領域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4:40-15:40	教學活動設計實作 發表講評與回饋	各領域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各承辦學校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截止。

九、報名方式：

- (一) 本研習由各承辦學校負責開班報名事項，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承辦學校承辦人，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十、研習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為產出型研習，當日需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應攜帶任教領域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等相關參考資料、教案電子檔、相關教材資料及筆電，以利參與討論及活動進行。
- (二) 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1. 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 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 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嚴禁報名參訓。
 - 2. 另依本市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為保障「慢性病者、孕婦或其他免疫力較弱」等同仁健康，原則禁止該類人員報名參訓。

十一、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一)因承辦學校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配合各校門禁管理，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

(三)防疫期間，請配合進入校園量體溫、噴酒精及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愛惜地球資源，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